

证券代码：837458

证券简称：强顺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国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，努力完善董事会的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，努力完善监事会的运营机制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状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2)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特制定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，特制定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因此公司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“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

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。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股东不予回避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陶冬梅、陆佳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